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相　對　人　溫立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目前積欠聲請人即債權人債務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973 元及利息等，經聲請人屢次聲請強制執行未獲完全清償，且相對人除聲請人外尚有多筆欠款，顯已不能清償債務，為維護債權人權益，爰聲請裁定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，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82條第1 項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財團費用」包含：（一）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。（二）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。（三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。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，視為財團費用；「財團債務」則包含：（一）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。（二）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，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。（三）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。（四）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，破產法第95、96條亦規定甚明。又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，為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，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，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，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。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如

債務人確係無財產，則破產財團不能構成，即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，參照破產法第148 條規定之旨趣，自應依同法第63條第1 項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（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、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產人之財產扣除有別除權、財團債務及財團費用後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，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；若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，明顯不足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將徒增破產程序並浪費相關費用，無助於債權人與債務人，自應認其聲請宣告破產為無實益，以裁定駁回其破產宣告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所執債權憑證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8 月31日所核發，其後分別於101 年12月17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無效果、於104 年1 月23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獲准、於106 年7 月21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後僅獲償6,808 元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影本1 件可證，嗣因聲請人查無相對人有何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故未再聲請強制執行。另相對人除積欠聲請人上開債務外，目前尚積欠各金融機構債務達1,447,551 元，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9 年11月5 日金徵（業）字第10900091 22號函檢送之相對人綜合信用報告─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1 份在卷可稽。至於相對人（債務人）之財產方面，依聲請人目前調查結果，相對人名下確實無任何財產可清償債務，除據聲請人陳明於卷外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各1 件足徵。由上可見，相對人名下並無財產可供清償，遑論成立破產財團，債權人自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清償，顯與旨在使債權人受公平且相當清償之破產制度並不相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既無充足資產得以組成破產財團，依法本難准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，且將來破產債權人並無獲得相當

比例受償之可能，考量破產程序之進行繁雜、所費不貲，倘如宣告相對人破產，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，根本無益於全體債權人，是以本件並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實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因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破產法第5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